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07HG229J

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 2025 年度空调机批量集中采购项目
(第一期)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发布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本中心全面启用网上报名系统进行供应商报名, 不设线下售卖采购文件, 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在供应商报名系统 (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 进行报名。
- 二、 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三、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 本中心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 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 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 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五、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本中心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 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 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 六、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七、 珠江国际大厦 3 楼乘梯指引: 14 号、15 号、16 号、17 号电梯, 一楼扶梯。如需停车, 珠江国际大厦地下车库对外营业。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及联动地市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计划，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省直单位及联动地州市直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空调组织批量集中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07HG229J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 2025 年度空调机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第一期）

三、采购预算：

包组号	配置编号	配置类别	单价预算（元/台）
1	D1	1P 分体变频壁挂机	3,000
2	D2	1.5P 分体变频壁挂机	4,000
3	D3	2P 分体变频壁挂机	6,000
4	D4	3P 分体变频壁挂机	7,500
5	D5	3P 分体变频柜机	7,800
6	D6	5P 分体变频柜机	11,000
7	D7	3P 变频嵌入式空调	10,000
8	D8	5P 变频嵌入式空调	12,000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广东省省级 2025 年度空调机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第一期），项目执行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采购人确认合同时间为准）。如下一期采购出现采购失败、重新招标等特殊需延长项目执行期，则本期入围结果延期至新一期入围结果生效之日起终止。如在执行期间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调整，将按照新的规定实施。

本项目共 8 个包组，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组分别投标，可兼投兼中，每个包组确定 3 个不同品牌的中标人。在项目执行期内，采购人申报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后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直接选择供应商，系统定期生成采购合同。每个包组被选定的中标人按合同要求供货和安装。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其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
1.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报名。（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供应商网上报名须知：供应商可登陆我中心网站供应商报名系统(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进行供应商报名，办理步骤请点击系统内“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供应商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该系统内选

择需要报名的项目公告，填写好报名表后即为报名成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 9:30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三楼301室

九、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1日 9:30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三楼301室

十一、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3186862

邮箱：sczx3@gd.gov.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三楼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0月21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的视为未合同分包。

一、★基本要求

1. 所投产品必须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且所投产品型号与证书型号必须一致。

2. 所投产品信息中不得有“专用/专供/特供”或类似的内容。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 所投设备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

5.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6. 每个响应供应商根据分包要求每个分包只能提交一个型号进行响应。同一型号不能同时投多个分包，否则该型号所投所有分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报价一览表》、《配件、辅材及服务报价表》格式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7. 本项目项目执行期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采购人确认合同时间为准）。如下一期采购出现采购失败、重新招标等特殊情况需延长项目执行期，则本期入围结果延期至新一期入围结果生效之日起终止。

备注：

（1）上述第1项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须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

（2）上述第2-4项投标时提供产品制造商的承诺文件（须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

（3）上述第5项投标时提供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上述第6项《报价一览表》中的产品品牌，须提供与产品品牌对应的有效期内的《商标注册证》予以证明（如品牌有中文、英文或中英文合并的情况，必须提供对应的《商标注册证》），否则不予认定。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主要配置参数

序号	配置类别	D1	D2	D3	D4	D5	D6	D7	D8
1	★空调类型	分体变频壁挂机				分体变频柜机		变频嵌入式空调 (天花、天井空调)	

序号	配置类别	D1	D2	D3	D4	D5	D6	D7	D8
2	★规格 (匹数)	1P	1.5P	2P	3P	3P	5P	3P	5P
3	★限价 (元)	3000	4000	6000	7500	7800	11000	10000	12000
4	★额定制冷量 (W)	2600	3500	5000	7200	7200	12000	7200	12000
5	★冷暖类型	冷暖	冷暖	冷暖	冷暖	冷暖	冷暖	冷暖	冷暖
6	制冷面积 (m ²)	10~15	15~23	22~34	32~50	32~50	46~70	32~50	46~70
7	★随机连接管长度	≥3 米				≥4 米		/	/
8	★随机水管长度	≥3 米				≥5 米		/	/
9	★随机电源线长度	≥1.5 米				≥1.5 米		/	/

备注：上述第 4 项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机型检测(验)报告(由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检测(验)结果数据为准，检测(验)报告由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且送检单位、委托单位或被抽检单位为空调厂家，检测(验)项在检测(验)机构的 CNAS 或 CMA 认可认定范围内的检测数据方为有效。铭牌数、实验报告数、试验报告数或检测(验)报告中试验结果数均不予认定。

(二) 参数有关要求

1. ★额定制冷量 (W) 正偏离上限为 10%。
2. 能效等级：二级或更优 (GB 21455-2019 标准)。
3. 颜色：机身外表的主要颜色应为白色或相近颜色。
4. 电压：3P 规格的空调机，均为 220V 电压。
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出厂日期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 报价要求

1. ★投标单价是包含设备及随机配送的配件及辅材、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上门勘查设计安装方案、安装等及质保期服务的全部含税价格。

(四) 配件、辅材及服务报价：

1. ★投标人应报出空调机随机标配范围外(可能)需要的各项配件、辅材及服务的单项报价，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下表所列的限价，请在《配件、辅材及服务报价表》中填报出各项配件、辅材及服务的单项报价。

规格（匹数）	1P~1.5P	2P	3P	5P
连接管加长限价	95 元/米	120 元/米	130 元/米	160 元/米
水管加长限价	10 元/米（软管） 18 元/米（PVC 硬管） 25 元/米（PVC 硬管或 PVC 钢丝管加保温套管）			
电源线加长限价	10 元/米	15 元/米	25 元/米	30 元/米
304 不锈钢支架（材料厚度≥2MM，带 2 条横杆）限价	100 元/副	180 元/副		300 元/副
空气带漏电保护开关限价	100 元/个			
拆除原有旧机（不含搬运）限价	120 元/台	150 元/台		
拆除、安装原有旧机（不含搬运）限价	200 元/台	250 元/台		
水磨钻机钻孔、混凝土墙孔和玻璃打孔限价	50 元/个			
拆防盗网或拆玻璃或百叶限价	100 元/个	100 元/个	100 元/个	100 元/个
天花机内架限价	80 元/套	80 元/套	80 元/套	80 元/套
二次搬运空调限价	50 元/套	60 元/套	70 元/套	80 元/套
安装支架（客户自备）限价	50 元/套	50 元/套	50 元/套	50 元/套
单装原有旧机限价	120 元/台	150 元/台	180 元/台	250 元/台
高空作业费（4 楼-10 楼）限价	60 元/台	80 元/台	100 元/台	100 元/台
高空作业费（11 楼及以上）限价	120 元/台	150 元/台	150 元/台	150 元/台

特别说明：

（1）“连接管”包含冷媒管（应为铜制管）、高低压管路、保温套、连接线、焊接、缠带、添加冷媒等。

（2）“不锈钢支架”包含所需的地脚膨胀螺丝，材质也应为不锈钢。

（3）“漏电保护开关”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电流值不低于 32A。

（4）若本表格未列明且有可能需要额外采购的配件、辅材及服务的，请报价人另外列表报出单价，否则无法与采购人结算。

2. 单项报价不含在投标人的配置投标单价中，不作为价格评审指标。

3. ★超出随机标配范围的配件、辅材及服务的，采购人可按“实际用量*单项报价”与中标人结算支付。

（五）服务要求（注：所有服务要求内容及中标供应商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将作为合同履约条款列入采购合同中）

1. ★履约服务要求（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将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摆放在指定的场所。

(2) 安装人员应与货物同期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允许不同时到达的情形除外）。

(3) 接收采购人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确认合同，并在确认合同后5天内交货，交货后10天内完成安装与验收（采购人允许不在此期限内完成验收的情形除外）。

(4) 免费上门勘察及设计安装调试方案，确保有关线路设计合理、设备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5) 免费安装调试（超出随机标配范围的配件、辅材及服务费用另计）。

2. ★质保期服务要求（投标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1) 质保期服务标准

包含该产品出厂市价标准服务，同时包括整机6年质保（含冷媒），如质保期年限有特别要求的，按其要求。

(2) 故障报修服务

提供多渠道的报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热线）。

5×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2小时电话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

(3) 故障处理方式及排除故障的措施

故障报修后2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产品2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备机服务。

同一台机主要部件（压缩机、蒸发器、主控板、冷凝器）1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时，须于2个工作日内无偿更换同规格的设备。

(六)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前，详细分析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由于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对采购人造成的负面影响，其后果都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三、验收标准

详见本招标文件内“合同书文本”

。

四、★合同事宜（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 合同的订立

(1) 中标供应商应在执行期内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批量集中采购合同”，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采购人自行申报采购计划，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选择中标/成交货物，生成合同。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采购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确认合同，并在送货的同时或送货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合同送达采购人处盖章。

2. 合同的履行

(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服务、送货期限等事项，按时完成货物交付及验收使用。

3. 其他内容

(1) 有关协议及合同条款详见本招标文件内“合同书文本”。

(2) 交货地点：以采购人所填送货地址为准。

五、履约管理

1. ★供应商应按照批量集中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 设立专门的技术团队及服务团队，提供客服联系电话和在线咨询服务；

(2) 必须按照规定合同约定的时间以及地点交货，无特殊情况不得额外收取配送费用；

(3) 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4) 货物需要安装的，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安装服务；

(5) 在质保期内，出现货物质量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的，必须在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范围内妥善解决。

2. ★供应商履约不力的，依照下列规则处理（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 在本项目执行期内，因中标供应商的责任导致未能按期确认合同/供货/安装的（货品送达并搬运/安装到采购人指定位置），经核实，发生5次（含）以上且同类违规订单数量达到该供应商本项目订单总数量1%的，自核实之日起，取消本期批量供货资格，拒绝该供应商参与未来一期批量集中采购活动。

(2) 由于供货不及时导致采购人取消合同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货物不能通过验收且未及时有效解决的，视为质量不合格。当期发生3起以内的，自核实之日起，暂停该供应商参与未来一期批量集中采购活动的资格。

(4) 货物不能通过验收且未及时有效解决的，视为质量不合格。当期发生3起（含）以上的，自核实之日起，暂停该供应商参与未来三期批量集中采购活动的资格。

(5) 在本项目执行期内同一配置中标供应商均被取消批量供货资格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提前启动下期批量集中采购活动。

(6) 实际供应的货物与中标/成交货物的配置标准及技术指标不一致的，可能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备注：

①投标人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在往期因履约不力，经核实被认定属于被拒绝参与本期批量

集中采购活动的，本项目投标无效。

②投标人所投品牌在往期因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不力，经核实被认定属于品牌产品制造商被拒绝参与本期批量集中采购活动的，本项目投标无效。

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网站查询的结果或相关违约处理证明文件为准，经申诉后撤回违规处理的除外，相关处罚在查询日还处于申诉期内的不纳入本项目处罚，计入下一期批量采购项目处罚。

3. ★相关责任（投标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1）本年度内同一品牌的中标供应商被取消批量供货资格满 2 次的，拒绝该品牌产品制造商参与未来一期批量集中采购活动。

（2）中标品牌产品制造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不含发布当天）3 个工作日内完成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批量集采商品录入操作（因特殊情况另行通知除外），如未按要求录入，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影响该品牌产品制造商未来 2 期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的评审得分。

4. 其他事项

（1）在本项目执行期内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其中，不可抗力因素不包括因其他国家各类政策因素导致的服务保障不能完成的情况）因素导致供货问题，可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货物产品变更申请（仅限一次），经审核通过后变更为以同等或优于中标型号参数的商品（市场价格不低于原中标型号价格）进行后续供货。

（2）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每季度抽查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如遇因中标供应商单方面原因导致履约产品与响应产品技术指标不一致的，除按《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信用评价细则》扣分外，还将影响该供应商及相应的品牌产品制造商未来 2 期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的评审得分。

★抽检要求：抽检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检测费等），投标人需将此项费用综合考虑纳入投标报价中。（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3）采购人逾期未按照批量采购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可申请暂停该采购人后续订单的下单权限。

六、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人员要求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实施和售后人员至少要达到 50 人。

2. 投标人要为上述项目实施和售后持证人员要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且每个人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实施和售后人员学历应该至少具有专科或以上学历。

4. 实施和售后人员相关职责

项目经理：负责组织空调施工、工程进度管理、质量及安全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

工程主管：负责空调现场施工、安全、质量监督、对外联络协调、设备调试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技术负责人：负责空调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安装工艺、施工流程及现场管理等工作。

5.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工程主管、技术负责人外）至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1人、《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1人、《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1人；所有人员不得重复兼任（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算），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http://cx.mem.gov.cn/>”查询证明（如**投标（响应）时已过证书应复审日期，查询证明中须含有通过复审的具体日期**）以及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采购代理费（以到达集中采购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向各包组的每家中标人定额收取人民币2000元。
3. 采购代理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180天。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2.1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请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截止前随时关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本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形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导致投标（响应）失败的，后果自行承担；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集中采购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2.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编制

2.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 投标报价及计量

3.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交纳办法如下：

（1）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保证金缴纳账户：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后，在8小时内，保证金管理系统为各报名供应商分别生成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公布到网上报名系统中。账户生成后，系统会向报名联系人的手机发送通知短信，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因运营商或手机限制，短信有可能延迟或被屏蔽，各供应商也可以自行登录系统查询账户）。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供应商全称。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不按以下规程提交保证金的，我中心对保证金不能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到帐不负责任：

- 1)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向该账户缴纳足额的保证金。
 - 2) 支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财务科，电话020-83186812）提交支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支票付款有效期至报价截止日。
 - 3) 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财务科，电话020-83186812）提交汇票、本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保证金账户。汇票、本票有记载付款日期的，付款日期应当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
- (2)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 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集中采购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集中采购机构接受的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30天。
- 4.3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5.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七份**及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电子文档一份（详见格式部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姓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供应商应将：①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包装；②所有的副本一并密封包装；③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6.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 6.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 6.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2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1.3 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 询问、质疑、投诉

- 1. 询问
 -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

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报名成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质疑联系人：龚小姐、陈小姐

电话：020-83196816、83187086；传真：020-83196816；

邮箱：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质管科；邮编：510030

3. 投诉

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6 号北裙楼 313 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

九、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 1 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
- 3 集中采购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批量集中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2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如投标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继续组织实施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批量集中采购有关试行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本项目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则确定两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二、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 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5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70	30

- 3.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 3.3 价格评审
 - 3.3.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对投标货物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 C_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C_1$ ；

-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投标供应商报价给予 C_2 的价格扣除（ C_2 的取值为 4%），即：评标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2)$ ；（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本款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范围；（本项目不适用）
 - 5)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9)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3.3.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3.3.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div 评标价) \times 30。
- 3.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4.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本项目各包组分别推荐不超过四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将各包组有效报价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每个子包排名第 1~3 名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 4 名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组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为 2 家或 3 家时，则无需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详细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前款所述情况，且供应商的报价产品为同一品牌或实质性响应只有 1 家的，采购失败。
- 4.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3.3.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 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每个包组直接确定排名第 1~3 的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 发布中标结果
- 5.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gpcgd.gd.gov.cn)。
- 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资格性审查	<p>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1.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p> <p>（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p>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p>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各包组相应的采购单价。
	2. 对标的货物、设备没有报价漏项。
	3. 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4.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6.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180 天。
	8.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9.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产品制造商的质量领先、技术创新程度	9	<p>投标产品制造商所获得空调相关的国家机关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项（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p> <p>国务院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项，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p> <p>省级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项，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p> <p>市级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项，每项得0.2分，最高得1分；</p> <p>其他得0分。</p> <p>注：同一技术同时获得多个等级奖项的，以得分高的为准，不叠加得分，本项满分9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分。</p>
2	产品制造商的实力	1	<p>制造商拥有经CNAS认证认可的实验室，得1分；</p> <p>注：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3	环境标志产品	1	<p>所投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p> <p>注：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型号须与认证证书上的型号一致，并在证书上对所投型号作明显标识，否则不得分。</p>
4	投标人认证体系	2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情况，每个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2分。（同一个体系具有多个认证证书，则只按一项计算，不重复得分，即同一个体系的认证证书最多算一项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已撤销或已暂停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7	<p>投标产品制造商根据用户需求书中“二、技术及服务要求”中“（五）服务要求”对设备故障的报修、处理方式及排除故障的措施提供创新详细可行方案，投标人为本项目设立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部门全面、科学：</p> <p>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完整科学合理，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方案较详细具体、较有针对性、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方案不详细具体、没有针对性、不完整科学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未提供或其他的，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承诺	2	如采购人需要，投标人承诺提供 1 小时以内现场服务响应的得 2 分，投标人承诺提供 2 小时以内现场服务响应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需提供承诺函，函中需明确响应时间）
7	售后管理化创新举措	3	投标产品制造商在售后管理中有为用户提供智能化管理功能的应用软件，如：空调设备安装、维修预约跟踪服务以及查询功能、客户对安装、维修服务评价功能、质量管理等功能类似智能化管理应用软件，有相关软件的得 3 分，无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应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自行开发、购买、租赁或授权使用，提供相关证明）以及系统界面截图，如应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体现不了相关功能的，则需提供合同甲方或合同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资料。
8	投标人本项目实施、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15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的实施和售后人员至少要达到 50 人，否则，下列项目均不得分。 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持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每人得 0.3 分，满分为 3 分。 备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如提供国外学位证书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不得分）；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工程主管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每人得 0.2 分，满分为 1 分。 备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如提供国外学位证书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不得分）；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一名，具备空调相关专业（电气设备、电气自动化、制冷空调、制冷与空调维护、暖通、暖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通空调安装、机电、机电工程、机电一体化、暖通工程、暖通工程技术）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满分为 2 分（技术负责人同时获得中级和高级职称的，以得分高的为准，不叠加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及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4、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p>（1）《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在满足 1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1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2）《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在满足 1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3）《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在满足 1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满分为 6 分。</p> <p>备注：所有人员不得重复兼任（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算），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http://cx.mem.gov.cn/”查询证明（如投标（响应）时已过证书应复审日期，查询证明中须含有通过复审的具体日期）以及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p> <p>5、投标人作为投保人为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每个人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的，每人得 0.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保险起止期覆盖项目执行期的保险单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9	用户评价	3	<p>2023 年以来投标供应商空调相关的项目的用户评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对应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用户评价文件须包含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获得项目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当于类似评价)。每提供1份用户评价得0.5分,最多计算6份用户评价,共3分。 注: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计算,不重复计算分数。 同一甲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10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	4	最高者4分,其次3分,第三名2分,每降1名次递减1分,直至0分止。未提供有效数据,得0分。
11	额定制冷量	4	最高者4分,其次3分,第三名2分,每降1名次递减1分,直至0分止。未提供有效数据,得0分。
12	额定制冷消耗功率	4	最低者4分,其次3分,第三名2分,每降1名次递减1分,直至0分止。未提供有效数据,得0分。
13	循环风量	4	最高者4分,其次3分,第三名2分,每降1名次递减1分,直至0分止。未提供有效数据,得0分。
14	室内机噪音	4	最低者4分,其次3分,第三名2分,每降1名次递减1分,直至0分止。未提供有效数据,得0分。 注:需同时提供(最)低风档值和高风档值(评标时取其平均值),如若缺少数据,视同未提供有效数据,该项得0分。
15	配件、辅材报价优惠	4	1、所投标包组连接管报价在其投标包组最高限价基础上降价 \geq 10元/米的,得2分;所投标包组连接管报价在其投标包组最高限价基础上降价 \geq 5元/米的,得1分;否则得0分。 2、所投标包组的304不锈钢支架报价在最高限价基础上降价 \geq 10元/副的,得2分;所投标包组的304不锈钢支架报价在最高限价基础上降价 \geq 5元/副的,得1分;否则得0分。
16	履约服务	3	1.在2024年度第一期和2024年度第二期空调品目批量采购项目中,均未有出现以下情况的,该品牌得1.5分,否则得0分: (1)该品牌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履约,违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信用评价细则》,有扣分记录的。 (2)该品牌中标/成交供应商被取消批量采购项目中标资格的。 (3)该品牌中标/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4)中标品牌设备制造商未按要求完成广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批量集采商品录入操作(因特殊情况另行通知除外)的。 2.在2024年度第一期和2024年度第二期空调品目批量采购项目中,均未有以下情形的,该投标供应商得1.5分,否则得0分: (1)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履约，违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信用评价细则》，有扣分记录的。</p> <p>(2) 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被取消批量采购项目中标资格的。</p> <p>(3) 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p> <p>上述 1、2 项备注：</p> <p>(1) 以有关证明文件或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经申诉后撤回违规处理的除外，相关处罚在查询日还处于申诉期内的不纳入本项目评分，计入下一期批量采购项目评分；</p> <p>(2)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因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履约服务第 1、2 项扣分的情况，只按一次扣分，不重复计分。</p>
	合计	70	

备注：

1.第 10-14 项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机型检测(验)报告(由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检测(验)结果数据为准，检测(验)报告由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且送检单位、委托单位或被抽检单位为空调厂家，检测(验)项在检测(验)机构的 CNAS 或 CMA 认可认定范围内的检测数据方为有效。铭牌数、实验报告数、试验报告数或检测(验)报告中试验结果数均不予认定。

2.第 10-14 项按各项技术参数值排名，参数相同者按同排名档次得分。如同档次排名有多家供应商时，排名在其后的供应商评分档次相应向后递推。如递减后档次已超出评分档次范围，则不再得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广东省省级批量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广东省省级____年度第____期空调机批量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产品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注：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其他质保期相关服务的全部含税价格。超出随机标配范围的配件、辅材及服务的，采购人可按“实际用量*单项报价”与中标人结算支付。。

二、配件、辅材及服务报价

规格（匹数）	1P~1.5P	2P	3P	5P
连接管加长单价	元/米	元/米	元/米	元/米
水管加长单价	元/米（软管） 元/米（PVC 硬管） 元/米（PVC 硬管或 PVC 钢丝管加保温套管）			
电源线加长单价	元/米	元/米	元/米	元/米
304 不锈钢支架（材料厚度 ≥ 2MM，带 2 条横杆）单价	元/副	元/副		元/副
空气带漏电保护开关单价	元/个			
拆除原有旧机单价（不含搬运）	元/台	元/台		
拆除、安装原有旧机单价（不含搬运）	元/台	元/台		
水磨钻机钻孔、混凝土墙孔和玻璃打孔单价	元/个			
拆防盗网或拆玻璃或百叶单价	元/个	元/个	元/个	元/个

规格（匹数）	1P~1.5P	2P	3P	5P
天花机内架单价	元/套	元/套	元/套	元/套
二次搬运空调单价	元/套	元/套	元/套	元/套
安装支架（客户自备）单价	元/套	元/套	元/套	元/套
单装原有旧机单价	元/台	元/台	元/台	元/台
高空作业费(4楼-10楼)单价	元/台	元/台	元/台	元/台
高空作业费(11楼及以上)单价	元/台	元/台	元/台	元/台

注：（1）“连接管”包含冷媒管（应为铜制管）、高低压管路、保温套、连接线、焊接、缠带、添加冷媒等。

（2）“不锈钢支架”包含所需的地脚膨胀螺丝，材质也应为不锈钢。

（3）“漏电保护开关”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电流值不低于 32A。

三、服务要求

（一）履约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将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摆放在指定的场所。
2. 安装人员应与货物同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允许不同时到达的情形除外）。
3. 中标供应商接收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合同，并在确认合同后 5 天内交货，交货后 10 天内完成安装与验收（采购人允许不在此期限内完成验收的情形除外）。
4. 免费上门勘察及设计安装调试方案，确保有关线路设计合理、设备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5. 免费安装调试（超出随机标配范围的配件、辅材及服务费用另计）。

（二）质保期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服务标准需与该产品出厂市价标准服务一致，同时包括整机 6 年质保（含冷媒）。
2. 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2 小时电话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
3. 故障报修后两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产品两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备机服务。
4. 同一台机主要部件（压缩机、蒸发器、主控板、冷凝器）1 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时，须于 2 个工作日内无偿更换同规格的设备。

四、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年__月__日前交货（成交供应商在确认合同后 5 天内交货）。
2. 交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安装人员应与货物同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允许不同时到达的情形除外）。

五、验收标准

1. 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2. 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3. 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交货后 10 日内完成安装与验收（甲方允许不在此期限内完成验收的

情形除外)。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以及原厂商质量标准，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4. 如果乙方软件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甲方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保证期外提供同等条件的服务，可以收取成本费用（服务分项价格应不高于本期合同约定）。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七、货款支付

双方在签署《批量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单》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百分之百），并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中确认支付。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乙方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八、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当期批量集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广东省财政厅批量集中采购相关规定。

2、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赔偿或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争议纠纷解决方式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以下第__种：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他事项

1. 双方可以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反映售后履约情况。

2. 如乙方不按约定时间内供货，甲方有权在供货期截止后取消采购，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需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合同一式__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格式）

目录

1.	自查表	34
2.	报价表	40
3.	投标函	43
4.	资格证明文件	49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56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57
7.	实施计划	58
8.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61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 2025 年度空调机批量集中采购项目
(第一期)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07HG229J

(子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p>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p> <p>（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各包组相应的采购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对标的货物、设备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18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p>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 ）页</p>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要求	配置 D__ 偏离说明	配置 D__ 偏离说明	配置 D__ 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如有)
1	基本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2	空调类型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3	规格 (匹数)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4	限价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5	额定制冷量 (W)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6	冷暖类型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7	随机连接管长度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8	随机水管长度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9	随机电源线长度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10	配件、辅材报价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11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12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13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注： 1.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简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反映的响应情况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相符。

3. 与所报价的产品无关的内容可不填写。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自评得分	证明资料
1	产品制造商的质量领先、技术创新程度	9		见投标文件（）页
2	产品制造商的实力	1		见投标文件（）页
3	环境标志产品	1		见投标文件（）页
4	投标人认证体系	2		见投标文件（）页
5	售后服务方案	7		见投标文件（）页
6	售后服务承诺	2		见投标文件（）页
7	售后管理化创新举措	3		见投标文件（）页
8	投标人本项目实施、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15		见投标文件（）页
9	用户评价	3		见投标文件（）页
10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	4		见投标文件（）页
11	额定制冷量	4		见投标文件（）页
12	额定制冷消耗功率	4		见投标文件（）页
13	循环风量	4		见投标文件（）页
14	室内机噪音	4		见投标文件（）页
15	配件、辅材报价优惠	4		见投标文件（）页
16	履约服务	3		见投标文件（）页
合计		70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1.3 配置明细表（根据所投包组填写所需的表格）

配置类别	D...	D...	D...	D...	D...	D...
整机型号						
投标单价（元/台）						
能效等级						
空调类型						
规格（匹数）						
额定制冷量（W）（检测报告的数值）						
额定制冷量（W）（铭牌的数值）						
冷暖类型						
制冷面积（m ² ）						
随机连接管长度						
随机水管长度						
随机电源线长度						
颜色						

注：能效等级为1级的需提供该机型相应的能效等级证明文件。

2.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 2025 年度空调机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第一期）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07HG229J

包组号	配置编号	配置类别	品牌	型号	投标报价（元/台）
1	D1	1P 分体变频壁挂机			
2	D2	1.5P 分体变频壁挂机			
3	D3	2P 分体变频壁挂机			
4	D4	3P 分体变频壁挂机			
5	D5	3P 分体变频柜机			
6	D6	5P 分体变频柜机			
7	D7	3P 变频嵌入式空调			
8	D8	5P 变频嵌入式空调			

注：1. 投标单价是包含设备及随机配送的配件及辅材、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上门勘查设计安装方案、安装、其他（如：快递合同费用等）的费用及质保期服务的全部含税价格。

2.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3. 投标供应商如果只对其中部分包组投标的，不投标的包组报价请留空或者填“/”。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配件、辅材及服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 2025 年度空调机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第一期）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07HG229J

规格（匹数）	1P~1.5P	2P	3P	5P
连接管加长单价	元/米	元/米	元/米	元/米
水管加长单价	元/米（软管） 元/米（PVC 硬管） 元/米（PVC 硬管或 PVC 钢丝管加保温套管）			
电源线加长单价	元/米	元/米	元/米	元/米
304 不锈钢支架(材料厚度≥2MM, 带 2 条横杆) 单价	元/副	元/副		元/副
空气带漏电保护开关单价	元/个			
拆除原有旧机单价（不含搬运）	元/台	元/台		
拆除、安装原有旧机单价（不含搬运）	元/台	元/台		
水磨钻机钻孔、混凝土墙孔和玻璃打孔单价	元/个			
拆防盗网或拆玻璃或百叶单价	元/个	元/个	元/个	元/个
天花机内架单价	元/套	元/套	元/套	元/套
二次搬运空调单价	元/套	元/套	元/套	元/套
安装支架（客户自备）单价	元/套	元/套	元/套	元/套
单装原有旧机单价	元/台	元/台	元/台	元/台
高空作业费单价(4楼-10楼)	元/台	元/台	元/台	元/台
高空作业费单价(11楼及以上)	元/台	元/台	元/台	元/台

注：（1）“连接管”包含冷媒管（应为铜制管）、高低压管路、保温套、连接线、焊接、缠带、添加冷媒等。

（2）“不锈钢支架”包含所需的地脚膨胀螺丝，材质也应为不锈钢。

（3）“漏电保护开关”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电流值不低于 32A。

（4）若本表格未列明且有可能需要额外采购的配件、辅材及服务的，请报价人另外列表报出单价，否则无法与采购人结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1 通用“★”条款承诺函（相关内容如有偏离或更正，请自行对应修改）

承诺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以下★号内容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我方所投产品必须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且所投产品型号与证书型号必须一致。

2. 我方所投产品信息中不得有“专用/专供/特供”或类似的内容。

3. 我方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4. 我方所投设备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

5. 我方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6. 每个响应供应商根据分包要求每个分包只能提交一个型号进行响应。同一型号不能同时投多个分包，否则该型号所投所有分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报价一览表》、《配件、辅材及服务报价表》格式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7. 本项目项目执行期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采购人确认合同时间为准）。如下一期采购出现采购失败、重新招标等特殊情况需延长项目执行期，则本期入围结果延期至新一期入围结果生效之日起终止。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五）服务要求（注：所有服务要求内容及中标供应商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将作为合同履约条款列入采购合同中）

1. ★履约服务要求（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将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摆放在指定的场所。

（2）安装人员应与货物同期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允许不同时到达的情形除外）。

（3）接收采购人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确认合同，并在确认合同后5天内交货，交货后10天内完成安装与验收（采购人允许不在此期限内完成验收的情形除外）。

（4）免费上门勘察及设计安装调试方案，确保有关线路设计合理、设备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5）免费安装调试（超出随机标配范围的配件、辅材及服务费用另计）。

2. ★质保期服务要求（投标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1）质保期服务标准

质保期服务标准需包含该产品出厂市价标准服务，同时包括整机6年质保（含冷媒），如质保期年限有特别要求的，按其要求。

（2）故障报修服务

提供多渠道的报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热线）。

5×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2小时电话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

（3）故障处理方式及排除故障的措施

故障报修后2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产品2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备机服务。

同一台机主要部件（压缩机、蒸发器、主控板、冷凝器）1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时，须于2个工作日内无偿更换同规格的设备。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前，详细分析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由于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对采购人造成的负面影响，其后果都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四、★合同事宜（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 合同的订立

（1）中标供应商应在执行期内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批量集中采购合同”，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采购人自行申报采购计划，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选择中标/成交货物，生成合同。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采购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确认合同，并在送货的同时或送货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合同送达采购人处盖章。

2. 合同的履行

（1）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服务、送货期限等事项，按时完成货物交付及验收使用。

3. 其他内容

（1）有关协议及合同条款详见本招标文件内“合同书文本”。

（2）交货地点：以采购人所填送货地址为准。

五、履约管理

1. ★供应商应按照批量集中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 （1）设立专门的技术团队及服务团队，提供客服联系电话和在线咨询服务；
- （2）必须按照规定合同约定的时间以及地点交货，无特殊情况不得额外收取配送费用；
- （3）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 （4）货物需要安装的，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安装服务；
- （5）在质保期内，出现货物质量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的，必须在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范围内妥善解决。

2. ★供应商履约不力的，依照下列规则处理（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在本项目执行期内，因中标供应商的责任导致未能按期确认合同/供货/安装的（货品送达并搬运/安装到采购人指定位置），经核实，发生5次（含）以上且同类违规订单数量达到该供应商本项目订单总数量1%的，自核实之日起，取消本期批量供货资格，拒绝该供应商参与未来一期批量集中采购活动。

（2）由于供货不及时导致采购人取消合同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货物不能通过验收且未及时有效解决的，视为质量不合格。当期发生3起以内的，自核实之日起，暂停该供应商参与未来一期批量集中采购活动的资格。

（4）货物不能通过验收且未及时有效解决的，视为质量不合格。当期发生3起（含）以上的，自核实之日起，暂停该供应商参与未来三期批量集中采购活动的资格。

（5）在本项目执行期内同一配置中标供应商均被取消批量供货资格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提前启动下期批量集中采购活动。

（6）实际供应的货物与中标/成交货物的配置标准及技术指标不一致的，可能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备注：

①投标人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在往期因履约不力，经核实被认定属于被拒绝参与本期批量集中采购活动的，本项目投标无效。

②投标人所投品牌在往期因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不力，经核实被认定属于品牌产品制造商被拒绝参与本期批量集中采购活动的，本项目投标无效。

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网站查询的结果或相关违约处理证明文件为准，经申诉后撤回违规处理的除外，相关处罚在查询日还处于申诉期内的不纳入本项目处罚，计入下一期批量采购项目处罚。

3. ★相关责任（投标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1）本年度内同一品牌的中标供应商被取消批量供货资格满2次的，拒绝该品牌产品制造商参与未来一期批量集中采购活动。

（2）中标品牌产品制造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不含发布当天）3个工作日内完成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批量集采商品录入操作（因特殊情况另行通知除外），如未按要求录入，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影响该品牌产品制造商未来 2 期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的评审得分。

4. 其他事项

★抽检要求：抽检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检测费等），投标人需将此项费用综合考虑纳入投标报价中。（**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制造商(公章):

日 期: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省级 2025 年度空调机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第一期）**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GPCGD243107HG229J]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_____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 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4.6.2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6.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7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4.8 名称变更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广东省财政厅及联动地市财政部门单位的广东省省级 2025 年度空调机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第一期）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4.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5.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实施计划

7.1 技术方案

7.1.1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7.1.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如有)

7.1.3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7.1.4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7.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7.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7.5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7.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7.7 签约联系人(联系方式、履约服务方式确认)

联系人姓名(可设多名)：

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

联系QQ(或电子邮箱)：

7.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8.1 提供以下文件，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1) 《报价一览表》
- 2) 《配件、辅材及服务报价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符合相关条件）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相关条件）

8.2 报价文件电子版（刻录成光盘形式或者 USB 存储介质提交）；电子版包括以下内容：

- 1) 完整投标文件（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 PDF 版本）
- 2) 单独《配置明细表》（WORD 版本）
- 4) 单独《报价一览表》（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 PDF 版本）
- 5) 单独《配件、辅材及服务报价表》（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 PDF 版本）
- 6) 单独《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盖章扫描 PDF 版本）
- 7) 单独《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符合相关条件，盖章扫描 PDF 版本）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07HG229J）的广东省省级 2025 年度空调机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第一期）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额] （（小写）¥ __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